

股票简称:ST赛格、ST赛格B

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公告编号:2008-003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9,239,950股。

2、股权解除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8年1月17日。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资本公积金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流通A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A股股东每10股获得4.6445股的转增股份,共计获得转增股份40,233,556股,非流通A股股东每10股获得4.6445股的转增股份,共计获得转增股份10,715股。非流通A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本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6,997,054股,其余33,236,502股为非流通A股股东定向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2号(以下简称“披露”)的计算口径,从本次转增后的流通股93,023,929股为基础,本次定向转增相当于流通A股股东每10股获得5.55%的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6年5月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6年6月14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本公司非流通A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2、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的核查,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已上市流通或转让,已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为2008年1月17日。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数量为39,239,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具体情况如下:

3.其他内资持股	130,013,471	16.57%	3.其他内资持股	90,773,521	11.57%
其中:(1)境内法人持股	129,968,232	16.56%	其中:(1)境内法人持股	90,728,282	11.56%
(2)境内自然人持股	45,239	0.006%	(2)境内自然人持股	45,239	0.006%
4.外资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6,665,823	58.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5,905,773	63.18%
1.人民币普通股	210,204,505	26.79%	1.人民币普通股	249,444,455	31.79%
2.境内上市外资股	246,461,318	31.4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246,461,318	31.40%
3.股份总数	784,799,010	100.00%	3.股份总数	784,799,010	100.00%

5.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ST赛格和控股股东一致同意将该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均得以完全履行; \*ST

赛格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ST赛格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公司同意 \*ST赛格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

6.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于2007年6月14日办理了第一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关于此次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已于2007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香港《文汇报》进行了提示性公告。

2、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深圳华菱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华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30.24%)深圳华菱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数量为39,239,950股的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其所持

有的其他限售条件股份按规定继续锁定。

4、公司持股比例5%以下的股东非流通股A股股东已于2007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该部分股份数量为44,150,000股。

5、广州福达企业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6.56%)于2007年6月14日获得了39,

239,95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的上市流通权,但其当时未申请办理相应

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6、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事项。

7、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也

不存在对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8、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08-00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更正公告

2008年1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由于我们工作中笔误,将第五项议题,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乡白鹭化纤集团设计研究所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第五条设计费用支付方式事项写成“合同生效后三天内,本公司支付设计总额的20%,计160,000万元(大写:壹拾陆万元)人民币作为定金;设计人提交工艺设计方案三日内本公司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24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人民币。”

现更正为:“本公司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16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元)人民币作为定金;设计人提交工艺设计方案三日内本公司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24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5日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08-00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8年2月1日(星期五)上午9:30点。

3.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议题:

审议并通过设立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6.出席会议的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凡2008年1月28日(星期一)下午证券交易系统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7.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资格的法人股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到会务组登记。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到会务组登记。

8.登记时间:2008年1月31日(星期四)

上午8:30—11:30 下午1:30—4:30

9.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10.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

(2)联系电话:(0373)3978861 3978966

(3)公司传真:(0373)3911359

(4)邮政编码:453011

(5)联系人:肖树彬 翁涌泉

(6)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7)会议时间为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此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5日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4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

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1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

开。应列席董事11人,实到9人。公司副董事长王光西先生、颜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

出席会议,由王光西先生书面委托董事王光东先生、颜智先生书面委托董事刘峰先生代

为出席。会议议程: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以下六项临时提案: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批准王光东先生、严文俊先

生、王瑞群先生、宋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于增

光先生、刘峰先生、黄振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批准王光东先生、严文俊先

生、王瑞群先生、宋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于增

光先生、刘峰先生、黄振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批准王光东先生、严文俊先

生、王瑞群先生、宋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于增

光先生、刘峰先生、黄振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批准王光东先生、严文俊先

生、王瑞群先生、宋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于增

光先生、刘峰先生、黄振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5、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批准王光东先生、严文俊先

生、王瑞群先生、宋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于增

光先生、刘峰先生、黄振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6、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批准王光东先生、严文俊先

生、王瑞群先生、宋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于增

光先生、刘峰先生、黄振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7、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批准王光东先生、严文俊先

生、王瑞群先生、宋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于增

光先生、刘峰